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壙保險簡字第71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訴訟代理人 謝騏任

葉凱欣

被告 宗宏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4,774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34,12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原告於本院審理中就應受判決事項，變更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見本院卷第37頁)此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法條規定，自應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23日7時50分許，駕駛車牌  
02 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被告車輛），行經桃園  
03 市○○區○○○路000號處，因未靠右行駛，撞擊原告所承  
04 保訴外人廖玉石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  
05 系爭車輛），經原告查證屬實後賠付必要修復費用共234,12  
06 9元（其中工資為24,319元、零件為209,810元），原告經扣  
07 除零件折舊費用後，仍有214,774元之損害。爰依民法侵權  
08 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9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三、本院之判斷：

1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5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6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汽車除行駛  
17 於單行道或指定行駛於左側車道外，在未劃分向線或分向限  
18 制線之道路，應靠右行駛，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5條第1項  
19 亦有明文。

20 （二）查被告於上開時地未靠右行駛等情，此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21 圖及現場照片在卷可佐，可知被告駕駛被告車輛行經事故地  
22 點時，因未靠右行駛而肇生本件事故。而依當時並無不能注  
23 意之情事，被告竟疏未注意及此，足見被告具過失甚明。揆  
24 諸前揭規定，被告自應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負侵權行為之損  
25 害賠償責任。

26 （三）按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  
27 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負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  
28 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  
29 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查，被  
30 告就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具有過失，業經認定如前，且系爭車  
31 輛所受損害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依上

01 開規定，被告自應就系爭車輛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又原告  
02 就其承保之系爭車輛既已完成保險理賠，依保險法第53條第  
03 1項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所受損害，洵屬有據，自應准  
04 許。再按民法第213條第1、3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  
05 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  
06 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  
07 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又所謂必要修復費用，如修理  
08 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  
09 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10 (四)經查，系爭車輛修理費用為234,129元（其中工資為24,319  
11 元、零件為209,810元），有估價單及統一發票等件可證  
12 （見本院卷第8至14頁），而原告既係以新零件替代舊零  
13 件，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舊，始屬公平。依行政院  
14 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車  
15 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  
16 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  
17 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  
18 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  
19 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查系爭車輛之出廠年月為112  
20 年9月，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可證（見本院卷第4頁），迄至  
21 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2年11月23日，已使用3月，則零件扣除  
22 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90,455元（詳如附表之計算  
23 式），加計工資24,319元，共計214,774元。原告請求金額  
24 亦為214,774元，未逾上開範圍，其請求自屬有據。

25 (五)按民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  
26 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同法第  
27 203條規定：「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28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同法第229條第2項規  
29 定：「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  
30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31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01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查本件損害賠償債  
02 務，其給付並無確定期限，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3月  
03 25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24  
04 頁），是被告應於113年3月26日起負遲延責任。

0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6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08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  
09 假執行。

1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12 中壢簡易庭 法官 江碧珊

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5 訴理由。

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18 書記官 黃敏翠

19 附表

20 -----

21 折舊時間	金額
22 第1年折舊值	$209,810 \times 0.369 \times (3/12) = 19,355$
2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09,810 - 19,355 = 190,455$